

國民政府公報

局印處官文府政國
郵印處官文府政國
郵印處官文府政國

第一 號 伍 陸 號

新類紙聞為第三類郵政審記證

編發印
轉行印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五）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國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參謀長懷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宜春縣縣長謝祖安、署江西上安縣縣長劉益鋒、署江西崇仁縣縣長夏凌

雲、署江西黎川縣縣長朱維漢、署江西弋陽縣縣長彭學海、署江西永豐縣縣長吳尼波、署江西會昌縣縣長魯祖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祖安爲江西吉安縣縣長，當賜如署江西永豐縣縣長，劉益鋒署江西宜春縣縣長，王良基署江西崇仁縣縣長，魯祖宏署江西黎川縣縣長，陳時昌署江西弋陽縣縣長，吳希鴻署江西崇仁縣縣長，朱維漢署江西會昌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述真爲貴州天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吳樹纖爲貴州獨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鄭善土爲貴州正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陳祖好、黃惟錦、王長慶、

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華甫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重慶市地政局督導員陳翰東為諮詢員，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曾文一員以內政部人事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高耀輝為廣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酌部協審苗彷歐、程經年次參互有任用，均勘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酌部協審苗彷歐、程經年次參互有任用，均勘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另有任用，魏道明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顧維鈞為中華民國駐又荷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駐伊朗國特命全權大使李鐵錦另有任用，李鐵錦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鄭亦同為中華民國駐伊朗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駐阿富汗國特命全權大使鄧育友另派任用，鄧育友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許志曾為中華民國駐阿富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派李卓敏為出席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五屆大會代表，陳之迺、張復南為出席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五屆大會副代表，沈惟泰、王達為出席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五屆大會代表顧問。此令。

任命鄒潤溝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陳欽仁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任命石光鼎為財政部稽核。此令。

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署長張國棟呈請辭職，張國棟准免本職。此令。

派朱品堅為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署長。此令。

任命范士衡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導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邱正輝另候任用，邱正輝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導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廖祥英另有任用，廖祥英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廖祥英爲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導專員，此令。

派廖祥英兼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導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懋昇調辭職，李懋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開化、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錢宗浩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李石樵、黃仲恂、劉公武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正東、管澤良、熊國義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余正東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導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仲衡另有任用，周仲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吉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蔡孟堅另有任用，蔡孟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寇永吉爲吉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繼周兼吉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廣州市市長陳策另有任用，陳策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令：賄賂楊國楨、丁祖浦、袁光浦等三員任爲陸軍總兵上尉。
王一忠、韓耀山、
劉傑三、許復元、王耀廷、趙干城、王靜軒、呂久安、賴濟生、郭慶平、張吉祥、張廷璽、

李瑞鏡、李學誠、周應農、楊鍾昌、李志光、王華勝、扈文標、張智恩、
賈淑學、王叔六、劉謙光、劉廷顯、李秀琛、楊今華、楊澤溝、李英模、
韓勇生、楊震民、張士傑、李鉅、焦瑞五、朱模、程灝、張慶芳、
林光盛、于英才、蒯進德、馬顯宗、崔芳亭、韓繼華、李俊儒、田溪銘、
范榮三、鄒儒俊、李華、李蓮三、王濟軒、劉翠、陶然、彭新民、
梁輪、蕭道良、梁協和、言郁安、徐慶瑜、邱曉先、孫一飛、張自強、
袁瑞生、鄧寄良、李榮國、王治華、李堯山、劉吾初、張國棟、張俊璧、
張玉等、丁世錦、劉鴻天、溫田烽、于得川、熊治周、穆恒山、王政權、
賈恒善、易紹民、文繼武、王炳寅、劉福璋、邢繼瀛、林啟霖、張中立、
趙大章、王國修、賀迫萍、秦傳經、汪希倫、劉慶秀、黃培紀、陳元恭、
唐啓周、陳宗炳、張起樞、李亞先、張錦中、張中照、陳毅先、黎勁操、
周尚文、袁宅揆、鮑作海、劉恒廣、雷茂松、孫潤霖、林雲、孔慈卿、
韓繼慶、晏興、金朝恭、張楚雄、單峙衡、施若麟、韓忠正、孟學軒、
侯廣、劉玉清、王恩溥、李銀嶺、朱再先、張文華、鄒會麟、鄭如成、
楊季餘、黃濟夫、施漢瑞、蔡汝輝、姚迺雄、譚幹生、丘可就、鄒碧、
張繼光、申榮、林國棟、唐國官、毛翼民、鄧漢生、蒙彪、張靖、
丘榮、李潤、蘇光普、陳逢棟、黃剛、藍和楷、李超昉、侯偉城、
鄧琪華、葉炳休、張繼威、陳勝甫、李品勤、黃一鳴、陶河清、李幹民、
張國卿、何續順、郭祿光、劉化新、溫雅明、吳應秋、彭治善、劉克良、
周鑑、李澤、鄒希賢、曾偉民、劉恒、趙善明、魏寶貴、劉祖平、
葉啓松、聶連樞、劉才三、李延豐、周榮瑜、張國威、王繼武、周繼禹、
彭鑫、段勝青、陳宇雷、黃潤望、黃伯權、高飛、陶武熙、張玲、
左慶雲、劉謙、池繼淨、孔繁壽、李榮堂、劉增澤、文志剛、劉寶輝、
李家騏、鄧德蔭、鄧烈煊、朱振武、李誠、張大德、欽白、郭嘉章、
唐宗傑、李榮業、張全生、韓向軍、張國風、唐華芝、李志新、趙振華、

謝正禮、吳壽生、管相乾、黃煥植、宋經武、羅繼森、黃麗、董鳴山、
周國成、錢漱石、蔣堅祥、蔣治平、俞鶴年、潘漢民、張國忠、劉興漢、
張司桓、林志芬、凌福興、張志鴻、朱江、鄒李哲、韋國和、趙承烈、
李振邦、楊柳青、陳鎮祥、李占鷗、黃先生、秦少秋、康軍、何如海、
周紹瑜、張弓箭、李培俊、劉輝、尤錦堂、安繼德、劉敬、曾立憲、
萬道明、曾樹樸、熊濟華、張永景、陳毅立、王懷階、林運祺、熊邦俊、
李鐵驥、張力化、董克嚴、蒲澤裕、冷廷輝、劉昌仁、張國輝、胡敬齊、
趙慶亨、余培根、劉範一、徐德善、張義元、崔景文、張希良、孟慶宗、
張建國、雷宇淮、關潔坤、王書英、王達征、江元鍾、楊培春、林中、
勾英華、李卓沅、王志超、高啓芳、周遜如、韓鳳祥、鄧樹坤、王孟三、
韓知人、邢定東、關最平、張光宇、侯善興、吳竹平、李顯光、杜資錄、
楊進喜、余文華、薛迪陞、赫禹和、段允佩、馬彬岩、于文貴、房仁市、
傅惟光、唐家瑜、徐崇政、金光餘、胡天霖、李文化、任鍊松、湯貴鼎、
羅文鉉、楊銀、張建屏、李嘉猷、李元明、鄧鑽如、孫陽城、魏如之、
來發勤、王傳清、鄒廣勝、邵興庫、吳慶星、劉英傑、陳世廉、張秉鈞、
金固城、李學棟、嚴素柯、江玉堂、熊繼甫、羅業、劉煊、吳興洛、
王定安、張繼任、史中一、蔣四知、張述藩、楊明、劉鼎、劉繼邦、
武斌、王植甫、高憲民、周敬忠、邱增修、宋錦華、孟鳴、謝仲猷、
慈劍明、齊兩星、黃淑仲、王益鈞、劉俊初、曹方泰、李靜如、張文韜、
陳榮超、魏毅君、王德普、李文淵、于世章、袁望、王仁厚、畢中壽、
王鑑華、段爾才、李志宏、席德玉、吉善華、楊繼善、張雲、謝尚臣、
李宗榮、馬敏、盧榮廷、陳仁武、沈強、章顯祿、王中良、張振華、
唐紹超、金妹、吳偉夫、陳長榮、彭笏賓、張本清、高青健、陳家良。

韓尚武、丁振湘、陳之遠、郭玉卿、王林森、吳敬堂、沈濟生、朱伯謙、

張沛、李芬、陳真正、李鶴鳴、隨耀武、高化亮、彭少輝、程幹芝、
張守業、熊澤清、平興國、張綠培、王惠宇、樸志安、張厚坤、劉重光、

錢介山、厲瑞福、王壽山、李炳針、黃堅、于慶元、劉相門、張永勝、
雷洪慶、陳玉明、丁世權、張立純、閻保棟、孫振山、何萬林、劉川雲、

陳丕顯、曹玉龍、胡開馨、陳質忠、羅玉泉、石敬宗、周先德、吳成法、
秦然善、朱寶所、周天聲、傅同義、鄭繼細等四百四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

上尉。祝成斌任爲陸軍騎兵上尉。白祖仁、陳芳才、戴中誠、陳省辰、
黃克中、韋琮、馬劍英、吳樹瑞、曾桂標、陳日就等十一員任爲陸軍砲兵

上尉。李鈺、龍光亮、胡守經、賀青齊、黃中天、唐炳亭、楊蓮博、
何超凡等八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符堅堅、楊懷修、羅志斌等三員任爲陸

軍通信兵上尉。賀宗爵、張繼龍、喻漢章、何孝慈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
兵上尉。賀其貴、劉利山、吳紹灝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周子銘

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應照准。此令。

行教院長、請將陸軍步兵上尉余日照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應照准。
此令。

行教院長、請將陸軍步兵上尉余日照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應照准。
此令。

院 合

行政院令

(渝府伍字第二九四三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庚辰)

茲將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發此之。此令。

部會署令

(渝府字第(七八〇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外互調，計本時期內，外放者五十四人，內調者二十四人。(未完)

查江蘇省鎮江縣香山鄉保長金之長、金嘉文，於二子六年十二月啟送

犯境時，率隊抵抗，負傷殉命。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據江漢工程局呈，所屬第八工務所主事余傳周，辦理朱家灣

堵口工程，第七工務所主任陸孝奇，辦理右百楊林寺康王廟資水池等處堵
復工程，督導有方，均能如期於汛前完成，謂宜獎獎等情。查該員等辦理

堵復工程，督導有方，殊堪嘉尚，應各記功一次，以昭鼓勵。除登記並分

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水利委員會人合致印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 外交與日

1. 機械及開設駐外使館機器、戰車精良之後，本來已有點苗頭，而
有前前廢書及日間台借舍，均暫時歸正，而或否否，現已開始得不，
在南洋各島計有河內、仰光、星島坡、巴達維亞、西貢、宿霧、吉打坡
、山打根、吉隆、泗水、棉蘭、檳加錫各諸館，駐華大使館，亦已於
最近恢復，駐阿根廷大使館，則於最近增設，並聘請哥羅那耶耶律佛領使館
，使我對外關係，漸即復復常軌，增加效能。

2. 改進外交行政，外交爲一智識問題，亦爲一技術問題，機構之運用
，與人材之配合，皆爲增點折衝之成功因素。該部現正邀集六全大會決議
，並擬修訂該部組織法，俾可充實名額，延擇專才，加強工作，以應付日